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拟收购湖北普罗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罗格”或“标的公司”)控制权。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与普罗格实际控制人周志刚(以下简称“乙方一”)、普罗格实际控制人卢声阳(以下简称“乙方二”)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公司拟在满足本协议前置条件和条款的情况下，以现金方式收购标的公司控股权，具体转让股权比例由甲方、乙方一、乙方二协商确定，并在正式协议中予以明确约定。

本次收购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系签约各方合作意愿的意向性约定，其中约定的具体事项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变动的可能，尚需进一步协商、推进和落实；具体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将由各方根据审计、资产评估结果协商确定后另行签署正式协议，且正式协议的签署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各方能否达成合作并签署正式协议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后续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涉及的项目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与标的公司业务能否顺利整合实现协同发展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本次股权收购事宜尚处于筹划阶段，在公司未完成审批程序、未实施完成股权收购事项之前，该筹划活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带来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与乙方一、乙方二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协议》，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标的公司控股权，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预计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最终交易价格以202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由公司聘请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由各方协商确定，并在正式协议中予以明确。

本次收购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签署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和审议情况

本次签署的《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仅为各方友好协商达成的意向性约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本协议履行情况及后续合作进展，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周志刚，男，中国国籍，证件号:42020\*\*\*\*\*，住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现任标的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卢声阳，女，中国国籍，证件号:41012\*\*\*\*\*，住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现任标的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交易对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简介

1. 企业名称:湖北普罗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法定住所:武汉市硚口区中山东大道1号硚口三角A地块6号楼、购物中心6号楼24层1-4号

3. 注册资金:7,388.26万元人民币

4. 有效期:2012年1月16日至无固定期限

5.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文化产业园管理;会展服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及应用;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的销售及安装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包装服务(不含气体包装);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研;计算机系统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基础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4-084

##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

资源与服务平台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普罗格成立于2012年,经过12年开拓与升维,普罗格目前拥有知识产权三百余项,研发人员169人,为智能仓储、智能工厂内部物流提供全生命周期供应链数字化服务,先后为海川医药、三一机器人、金控现代等700余家客户提供过产品和服务。

(三)标的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1. 武汉广运道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运道”)持有标的公司32.70%的股份(周志刚持有广运道87.94%,卢阳持有广运道12.06%的股权);

2. 卢阳持有标的公司10.29%的股份;

3. 武汉普道普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汉普道”)持有标的公司7.59%的股份(周志刚持有武汉普道53.64%的股权,其他个人股东合计持有武汉普道46.36%的股权);

4. 普罗格核心员工合计持有标的公司5.14%的股份;

5. 其他非关联少数股东合计持有44.28%股份;

本协议签署后交易对方将以股份回购、股份受让方式完成上述44.28%股份的收购。其中,截止公告日交易对方已取得普罗格部分股东出具的《股份回购协议》(合计回购股份比例为8.76%)、《股份转让协议》(合计受让股份比例为2.74%),合计11.5%。

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如下:①周志刚与卢声阳系一致行动人;②广运道与武汉普道均受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志刚控制,系同一控制下的主体;除此之外,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上述股东与公司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营业收入	2023年度(未经审计)	2024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9,068.77	98,133.64
净资产	20,028.00	21,178.24
净利润	2023年1-12月(未经审计)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7,848.04	12,412.25
净利润	3,182.72	-1,026.08

上述标的公司财务数据未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拟以2024年12月31日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基准日,由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工作,标的公司的财务数据以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审计后的结果为准。

(五)标的公司定价安排

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按收益法进行预估值,预计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最终交易价格以2024年12月31日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由甲方聘请经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评估后,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甲方与乙方协商确定。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出具后,各方将在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中确定本次交易的最终对价。

四、《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湖北普罗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乙方一:周志刚

乙方二:卢阳

(二)协议主要内容

1. 本次交易合作方式

(1)收购标的公司股份

甲方拟根据本协议的前置条件和条款,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标的公司控股权,乙方及乙方控制的持股平台拟根据本协议的前置条件和条款,将其合计持有标的公司的控股权(即

则剩余三年回购期内继续委托乙方负责,如未达成业绩对赌,甲方有调整经营层的权力。

7. 尽职调查

除非根据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证券监管部门办理有关批准、备案、信息披露等手续,或为履行本协议需向第三人披露,或一方向其聘请的中介服务机构的本协议进行磋商,各方同意并促使有关知情人对本协议的所有条款及本次交易情况严格保密。在本次交易磋商、谈判、尽职调查、审核和交割期间,至相关信息公开前,任何一方及相关知情人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甲方股票。

8. 保密及内幕信息

本协议签署后,甲方将聘请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普罗格进行全面尽职调查,交易对方及普罗格须全力配合各方工作,并提供提供相关尽职调查资料。如在尽职调查中,甲方发现存在对本协议的交易有任何实质影响的任何事实,甲、乙双方应当开会讨论并尽其努力善意地解决相关事项。如相关事项对交易推进构成实质性障碍,双方同意终止本协议;如甲方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乙方提供的资料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在重大疏漏,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

本意向协议约定的事项属于内幕信息,协议各方及相关参与、知情人员须恪守严格的保密义务,在知情期间本人及其近亲属不得随意买卖甲方股票,不得利用该等内幕信息开展股票交易、操纵市场等违规行为,不得以此获取不当收益。

9. 排他性

本意向协议签署之日起的六个月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标的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或间接与任何第三方就与本次交易相同、类似的事项进行接触、讨论、协商、洽谈或签订任何协议或安排。如果卖方目前正在进行此类讨论或谈判,卖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终止这些讨论或谈判。

10. 争议解决

任何一方对本意向协议中的生效的条款有任何疑问的,应当进行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自争议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仍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其他事项

本意向协议仅具有法律效力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意向协议一式叁份,各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为各方合作的意向性协议,系各方签署本次收购正式交易协议前的磋商性指导文件,本次股权收购的各项具体安排及各方权利义务,最终以经各方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批准的并经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后续正式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应以后续正式协议的约定为准。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若能顺利实施,标的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标的公司具备多年供应链行业的经验沉淀,具备较强的物联网技术与供应链数字化能力,有利于推进公司数字科技板块的业务发展。通过整合双方资源优势,实现优势互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数字科技业务的竞争力。本次交易计划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方向,且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股权收购事宜尚处于筹划阶段,在公司未完成审批程序、未实施完成股权收购事项之前,该筹划活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带来重大影响。

六. 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系签约各方合作意愿的意向性约定,其中约定的具体事项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变动的可能,尚需进一步协商、推进和落实;具体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将由各方根据审计、资产评估结果协商确定后另行签署正式协议,且正式协议的签署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各方能否达成合作并签署正式协议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后续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涉及的项目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与标的公司业务能否顺利整合实现协同发展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9月18日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后的股数为基数,向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国家股股东除外)派发2024年半年度现金红利,每10股发放现金股利人民币1.1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送转方案

公司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

$$\text{除权(息)参考价} = (\text{前收盘价} - \text{现金红利}) + \text{配股价格} \times \text{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div (1 + \text{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总股本为638,337,258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9,674,717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628,662,541股。

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628,662,541×0.11)÷638,337,258=0.11元。

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不会使公司流通股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三、相关日期

项目	股权登记日	派息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1/14	-	2024/11/15	2024/11/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持股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家家悦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威海信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4-090

债券代码:113584 证券简称:家悦转债

##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引起的“家悦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牌起始日期	停牌原因	复牌日期	复牌后
113584	家悦转债	2024/11/14	权益分派	2024/11/15	

● 调整前转股价格:12.80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12.69元/股

●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4年11月15日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为64,5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于2020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转债简称:“家悦转债”,转债代码“113584”)。“家悦转债”存续起止日期为2020年6月5日至2026年6月4日,转股起止日期为2020年12月14日至2026年6月4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7.97元/股。

公司2023年年度派发现金红利,“家悦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37.97元/股调整为37.53元/股(四舍五入);因非公开发行股票转股价格由37.53元/股调整为35.90元/股(四舍五入);因公司2022年年度派发现金红利,“家悦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35.90元/股调整为35.80元/股(四舍五入);因2020年年度派发现金红利,“家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5.80元/股调整为35.99元/股(四舍五入);因公司2023年度派发现金红利,“家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5.99元/股调整为35.80元/股(四舍五入);2024年7月22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向下修正“家悦转债”转股价格为12.80元/股。

本次调整前的最新转股价格为12.80元/股(四舍五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4年9月18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后的股数为基数,向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国家股股东除外)派发2024年半年度现金红利,每10股发放现金股利人民币1.10元(含税)。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等事项发生变化的,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有关规定,在“家悦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使公司股份发生变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4-132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中标约7.19亿元山东省临沂市平邑县城区环卫市场化作业项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中标平邑县城区环卫市场化作业项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平邑县城区环卫市场化作业项目;

2. 采购人:平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3.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金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 投标保证金:23,969,970.57元/年;

5. 服务期限:服务期3+3+...+3年,最长不超过10个周期30年(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年限为3年的服务合同,若中标人在第一个3年服务期内月度考核评分的平均值合格的,则服务期自动顺延3年;以此类推);

6. 预估中标总金额:719,099,117.10元/30年;

7. 服务内容:包含城区道路清扫保洁、城区公厕保洁、城区生活垃圾清运、城区垃圾分类试点;

8. 供应商名称: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平邑县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时,公司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公司本次实施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可转债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符合《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本次权益分派为差异化分红,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0.11元/股,根据下述分配比例,对转股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 = P0 / (1 + 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 + n + k)$ ;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数,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格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根据上述派发现金股利公式 $P1 = P0 - D$ 计算:

调整前转股价格P0为12.80元/股,每股派发现金股利D为0.1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P1为12.69元/股(四舍五入)。综上,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家悦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12.80元/股调整为12.69元/股(四舍五入),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15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家悦转债”自2024年11月7日至2024年11月14日期间停止转股,自2024年11月15日起恢复转股,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4-091

##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派现金红利0.11元

● 相关日期

项目	股权登记日	派息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1/14	-	2024/11/15	2024/11/15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3

##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董事辞职及补选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职工董事王乃华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王乃华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辞职后仍担任公司科技委委员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乃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王乃华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的运作和公司的经营产生影响,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在此,公司及董事会向王乃华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诚挚感谢!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组成结构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须补选一名职工董事。2024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职工代表大会通过无记名投票和差额选举的方式,选举潘健先生(简历附后)为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潘健先生将与公司其他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证券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24-077

##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新华联,股票代码:000620,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5日、2024年11月6日、2024年11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市价格涨幅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除公司前期已公告信息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四)除公司前期已公告信息外,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要

证券代码:002926 证券简称:华西证券 公告编号:2024-040

##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进行了202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起息日为2024年10月10日,票面利率为2.13%,发行期限为27天,兑付日为2024年11月6日(详见2024年11月6日刊登于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海清算网站www.shclearing.com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2024年11月6日,本公司兑付了该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001,575,616.44元。特此公告。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公告编号:2024-070

##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芯源微”)于近日收到政府补助款总计计人民币3,040,000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补助单位	资助项目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性质	补助期间
1	沈阳市	集成电路装备制造业专项补贴	3,04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024/10/1-2024/10/31
合计			3,040.00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2024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02926 证券简称:华西证券 公告编号:2024-040

##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进行了202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起息日为2024年10月10日,票面利率为2.13%,发行期限为27天,兑付日为2024年11月6日(详见2024年11月6日刊登于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海清算网站www.shclearing.com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2024年11月6日,本公司兑付了该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001,575,616.44元。特此公告。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24-077

##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新华联,股票代码:000620,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5日、2024年11月6日、2024年11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市价格涨幅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除公司前期已公告信息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四)除公司前期已公告信息外,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要

证券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24-077

##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新华联,股票代码:000620,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5日、2024年11月6日、2024年11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市价格涨幅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除公司前期已公告信息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四)除公司前期已公告信息外,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要

证券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24-077

##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新华联,股票代码:000620,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5日、2024年11月6日、2024年11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市价格涨幅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除公司前期已公告信息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四)除公司前期已公告信息外,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要

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公告编号:2024-070

##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芯源微”)于近日收到政府补助款总计计人民币3,040,000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补助单位	资助项目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性质	补助期间
1	沈阳市	集成电路装备制造业专项补贴	3,04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024/10/1-2024/10/31
合计			3,040.00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2024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02926 证券简称:华西证券 公告编号:2024-040

##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进行了202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起息日为2024年10月10日,票面利率为2.13%,发行期限为27天,兑付日为2024年11月6日(详见2024年11月6日刊登于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海清算网站www.shclearing.com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2024年11月6日,本公司兑付了该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001,575,616.44元。特此公告。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